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童湘冷

被告 王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面積46.92、56.94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1074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數額為斷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2,425元【計算式：{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3萬9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（46.92+56.94）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3=106萬9,758元} + {系爭房屋113年課稅現值30萬8,000元（依113年度南司調字卷第29頁系爭房屋113年稅籍證明所示，該納稅義務人之持分比率為50000/100000，其課稅現值為15萬4,000元，是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總額應為30萬8,000元）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3=10萬2,667元} =117萬2,425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給付占用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4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與其上開第1項請求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51萬2,425元（計算式：117萬2,425元+34萬元=151萬2,4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06 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謝婷婷